

DOI:10.16219/j.cnki.szxzbk.2024.03.001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趋势、问题与策略 ——基于古今中外职业教育发展史的分析

闫文晟, 李晓梅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家政研究中心, 山东 菏泽 274300)

摘要:通过系统分析古今中外职业教育发展史,可以发现:当企业主体作用得到发挥的时候,职业教育就呈现良性发展;反之亦然。校企二者“合则双赢,分则两伤”。职业教育的职业性、社会性、开放性特征,决定了职业教育办学不能闭门造车,必须联合各方多主体育人,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当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存在着重成立轻建设、“穿新鞋走老路”和理论研究滞后等现实问题。建议通过探索实体化运行模式、落实企业办学的主体地位、构建评价体系和加强理论研究等措施,赋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关键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国外四大职教模式”;学徒制;实体化;评价体系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475(2024)03-0001-08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Integrating Industry into Education: Trend, Problem, and Strateg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and Abroad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YAN Wensheng, LI Xiaomei

(Research Center of Domestic Service, Heze Domestic Professional College, Heze 2743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we have found that when the role of the enterprise as the main body is fully utilized, vocational education presents a positive development, and vice versa. Both colleges and enterprises “win together and lose together”. The vocational, social and open natur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determines that vocational education cannot be run in isolation. All parties must make joint efforts to educate talents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industrial and educational integra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uch a community, such as emphasizing the establishment but neglecting construction, “wearing new shoes but following the old routine”, and lagg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It is suggested to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of industrial and educational integration by exploring the mode of materialized operation, implementing the main position of the enterprise, constructing an evalua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Keywords: community of industrial and educational integration; “the four major model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broad; apprenticeship system; materialization; evaluation system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制度设计^[1]。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不仅是一种新型组织形态^[2],

收稿日期:2023-09-18

作者简介:闫文晟(1975—),男,山东菏泽人,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研究。

而且也是一项新的国家战略,事关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为什么要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应该如何推动这项国家战略顺利落地和建出成效?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1 从国外四大职教模式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世界经验

国外比较典型的成功职教模式有四种:德国的“双元制”、北美的 CBE、澳大利亚的 TAFE 和英国的 BTEC^[3]。虽然他们的名称不一,但其中所包含的本质特征和核心要素基本相同,即从法律层面入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等多元协同治理的作用。这既是国外发展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也是我们需要汲取的精华。

1.1 注重法律体系保障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外各国都非常注重法律体系建设。德国不仅出台了《职业教育法》,而且出台了《企业基本法》《青年劳动保护法》《职业教育促进法》等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各部门、行业、地方也都相继出台了与之配套的实施办法。此外,德国政府还建立了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在内的职业教育实施监督系统,形成了有法可依、依法治教、违法必究的法律体系^{[3]91}。加拿大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就先后通过了《技术教育法》《职业训练协作法案》《技术和职业训练支持法》;另外,还通过了《国家培训法》,对职业准入做出了相应规定^{[3]3-5}。澳大利亚先后颁布了《拨款(学校资助)法》《拨款(技术与继续教育资助)法》《职业教育与培训资助法》;各州和地区又依据这些法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条例^{[3]131},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英国政府先是于 1966 年颁布了《工业训练法》^[4],后又于 1973 年颁布了《就业与培训法案》,1997 年颁布了《教育法案》,进一步协调教育与培训机构,提高教育质量^{[3]157}。

1.2 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发挥行业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是国外职业教育的主要特征。德国“双元制”模式是以企业培训为主、学校教学为辅的“双重职业培训体系”,学生在企业培训与在学校学习的时间比为 7:3 或 8:2,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资助。在北美 CBE 职教模式中,学校教学大纲不是由学校来制定,而是由学校邀请企业界和一线员工组成 DACUM 委员会,以委员会所鉴别和陈述的综合能力作为教学大纲。在澳大利亚 TAFE 职教模式中,企业全程参与教学活动全过程,并提供资金和设备;职业教育管理机构、行业咨询委员会、TAFE 服务处均主要由企业行业人员组成。在英国 BTEC 职教模式中,校内实习实践场所与企业现场建在一起,企业参与教学实施、学生评定各个环节,教育专家时刻与企业保持联系,并根据企业意见修订课程大纲^[5]。

1.3 注重倡导现代学徒制模式

国外各国都非常重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模式。澳大利亚于 1978 年颁布《职业培训法修正案》,确立了学徒制的法律地位;1988 年又开始实行“新学徒制”培训计划,先后成立 300 多所新学徒制培训服务中心,取代了传统的学徒制。1996 年欧洲委员会发布《教与学:迈向学习化社会》白皮书,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学徒制培训网络中心。英国随即建立“国家学徒制培训服务中心”,2017 年,又建立了学位学徒制体系,确立了现代学徒制在英国“技能开发战略”中的核心地位^[4]。德国在“双元制”模式下,学徒制实施过程为:企业发布岗位—进行面试录取—与学徒签订国家统一的合约。美国 1937 年颁布了《国家学徒制法案》,2014 年建立了“注册学徒制与院校联盟”,2019 年美国劳工部推出“行业认可学徒计划”,2021 年,美国众议院通过《2021 年全国学徒制法案》,从法律上确保学徒制顺利推进^[6]。

1.4 注重多主体协同治理模式

国外各国普遍重视多元协同的理论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在理论体系建设方面,构建了“官产学研”合作理论——“三螺旋理论”,该理论主要强调大学、企业和政府的协同创新关系,更突出官产学研协同创新。比如,由斯坦福大学兴建并主导、政府推动、企业群支持的“官产学研”交互协同创新的美国斯坦福科技园。以私人企业以及产业集群主导的英国剑桥科学园^[7]。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澳大利亚于 1987 年成立了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英国于 2001 年成立了教育与技能部,建立了多元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4]。

2 从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必然规律

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非常重视职业教育的民族,无论是我国古代取得的辉煌科技成就,还是近代我国

的落后,以及当代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都与职业教育历史发展实践息息相关。

2.1 我国古代的“艺徒制”开创了企业办学理念

我国古代并没有“职业教育”这一词,一些涉及农、工、商、医等职业教育思想和职业教育现象都是以“隐性”的形态存在于古代典籍的史料记载中^[8]。其中,艺徒制是我国古代最主要、最典型、最普遍、接受教育最多、保持时间最长的职业教育形式。该教育形式有两个非常突出的特征:

第一,艺徒制有官营手工作坊和私营手工作坊两种“办学主体”,相当于现在的国营和私营企业^[9]。不论艺徒制秉承“父子相传”“箕裘相继”还是“工师授徒”的教学思想,都坚持“生产第一、教育第二”的教育理念,以现场实践为中心组织教学,学徒“边看、边模、边学”,师傅“边干、边演、边教”,师傅“口耳相传”“言传身教”,徒弟“学习模仿”“躬体力行”,是一种全程在“企业”接受技能传授的“非学校”职业教育形式。其实质是一种“在劳动中学习劳动”的“企业学徒制教学”模式^[10]。

第二,开创“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先河。宋朝时期发明了“法式”艺徒培训法。该模式主要特点是作坊主自行组织编写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和教材”,自行开发技术操作规范,对“制度、名例、图样、料例”从标准规范上进行明确,对学徒培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目标。这种行业作坊自编教材,自行授课的做法,实际上就是“企业主体办学”的前身^[11]。

艺徒制开创的在企业“做中学、学中做”的办学理念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我国古代科学技术遥遥领先于世界,艺徒制功不可没^[12]。

2.2 我国近代的“西艺教育”打造了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典型案例

我国近代职业教育因先学英、法、德,后学日本、美国,所以冠名为“西艺教育”^[13]。其主要办学形式有洋务学堂和实业学堂。

第一,洋务学堂一般依附于厂矿企业,与厂矿企业融为一体,互为根本,相辅相成^[14]。如福建船政学堂和上海机器学堂分别依附于福州船政局、江南制造局^[15]。其课堂学习和企业实践时间对半。如,船政学堂的学生半天在学堂学习理论课程,半天在船政局学习造船实践技能^[16]。学堂为企业实施“订单培养”。如学堂按船厂需要的人才规格标准量身定做技术人才,船厂则负责解决学生的就业问题等^[15]。

第二,从甲午战争后到清末民初,实业学堂兴办蔚然成风。如南京储才学堂、江西高安蚕桑学堂、杭州蚕学馆、苏州纱缎业公立初等实业学堂等均为这一时期举办。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实业家张謇投资办职业教育。他提出了“父教育、母实业”“教育要有实业资助,实业要有教育哺乳”的著名论断,并且他曾将大生集团利润的10%投入教育,先后创办10多所实业学堂^[17]。实业学堂实质上是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典型案例。

由此看来,如果没有近代厂矿企业和实业家的投资洋务学堂和实业学堂,就没有我国近代的职业教育。“厂办学、厂中校”是其本质特征,在当时是行得通和适合国情的,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一次成功的实践^[18],为近代我国国计民生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2.3 新中国成立后的“半工半读”丰富了我国企业办学的形式和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百废待兴,新中国各行各业都需要技术技能人才。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被提上重要日程。这一时期的职业教育表现为企业办学和校办企业两种方式。

一是企业办学。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提出了实行国家办教育和厂矿企业办教育“两条腿”走路的基本思路,“企业举办短期培训班或专科学校”成为当时的大政方针。此后,国家层面分别于1952年、1954年、1958年、1980年、1983年、1985年、1986年和1991年相继出台政策,贯彻落实这种办学思想,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成为一种潮流。1949年仅3所技工学校,到1990年则增加到4184所。(“文革”期间除外)^[19]。

二是校办企业。1958年,国家提出“技术学校可以试办工厂或农场,亦可以进行生产”^[20],1979年又提出“中等专业学校可以举办工厂、农场或医院”^[19]。在这种政策指引下,一些校办工厂、校办企业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到处出现。其实质是一种“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办学模式。

这个时期的“企业办校”或“校办企业”模式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特殊年代形成的产物,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在当时还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一是学校举办的工厂、农场和医院为学校提供了大量的办学经费。

二是为国家工业化建设及社会发展培养了大量急需人才,有力地改善了企业技术工人不足的局面,为新中国工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1]。该模式在实践中产生的“以工养学”“以农养学”“以产养教”的宝贵经验以及探索出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创新之路,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体系^[22]。

2.4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去企业化”办学给我们提供了反面教材

1993 年,党的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23]。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是“企业办社会”的重要内容,因而其职能被剥离。此后,国家层面又相继于 1995 年、1999 年和 2002 年分别颁布了《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意见。至此,校企合作关系由“亲密”逐渐走向“疏离”,一些企业出资主办的职业院校改为政府出资主办,“校企分离”成主流。企业对教育的拨款由 1990 年 7.11% 下降到 2009 年的 0.26%,企业办学数量由 1995 年的 2 850 所下降到 2006 年的 520 所^[24]。

“去企业化”改革极大地挫伤了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企业办学主体地位明显弱化,最终导致我国的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脱节,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这种弊端一直延续至今。

2.5 新时期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办学思想逐渐深入人心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也随之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教育部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重提“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企业化办学”思想再次被提起;此后,国家层面又密集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重磅文件,用不同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反复重申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的办学思想和理念;乃至写进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其上升到法律规范和国家战略高度。经过近年来的不懈探索,我国职业教育先后摸索出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等创新性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显示,产教融合类成果有 43 项,占全部获奖成果的 7.5%。其中,一等奖 10 项,在全部一等奖成果中占比 14.3%;二等奖 33 项,在全部二等奖成果中占比 6.6%^[25]。与 2018 年相比,2022 年教学成果奖参与的企业由 2018 年的 295 个增长到 686 个,“学校+企业”项目合作类型占比达到了 46.99%,为最大的合作类型,比排第二的“学校单一主体”高出 31.33%。同时,近两届教学成果奖“校企合作”“企业”均作为高频词出现,说明职业教育遵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和育人路线持续深化^[26]。

由此看来,当企业主体作用得到发挥的时候,职业教育就呈现良性发展,反之亦然。校企二者“合则双赢,分则两伤”^[27]。在我国,校企二者经历了从合到分、又由分到合的曲折历程,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哲学规律。这充分说明,职业教育的职业性、社会性、开放性等特征,决定了职业教育办学不能闭门造车,必须利用各方资源多主体育人^[28]。这既是基于国外成功经验的启示,也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必然趋势,更是基于破解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瓶颈的现实需求。

3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实然问题

自 2022 年 12 月,国家提出“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方针以来,“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作为关键的“一翼”,得到了教育界和产业界的高度关注。全国各地也相继成立了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如,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云南稀贵金属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福建数字文化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山东省是教育部确定的首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省份,首发《关于成立“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决定先行先试,对接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成立 12 个产教融合共同体。目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已在该省 17 个地级市全部铺开,随之一些矛盾和问题便也暴露出来。

3.1 建设内容单一

2023 年 8 月,教育部发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明确指出共同体建设的 6 项内容: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强化

支持保障力度。但从当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他们大都局限于第一项内容,而对于第三、四、五项等核心内容没有涉及,呈现出“重成立轻建设”的突出特点。

3.2 建设动力不足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是由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一所高水平高等学校、一所职业学校牵头建设。由此可以看出,牵头企业应在共同体建设中起统筹、牵头组建作用。而从当前共同体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高职院校仍然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牵头统筹和组建,动力十足。相比之下,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实则是被动牵头建设单位,动力明显不足。龙头企业的主体作用并未凸显,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初衷不相吻合。

3.3 建设平台有限

从现有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来看,虽然都建立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体章程,但由于对政策的理解并不到位,对干什么不清楚,对解决什么问题不清楚,对怎么干不清楚^[29]。共同体并没有建立相应的校企科研攻关团队、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导致开放包容的文化并未形成^[30]。以上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会出现大面积“烂尾工程”,导致资源浪费,劳而无获。

3.4 建设机制缺乏

纵观当前新成立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仍然大多是院校积极牵头组团,企业行业被动参与。专门性的产教融合法规体系尚未建立,产业系统和教育系统融合机制尚未形成,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有效机制尚未构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服务体系尚不具体,多元主体的利益分配机制尚未明确配套,多元主体的组织管理机制尚未设立组建。这仍然是一种松散型的合作,企业的办学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彰显,企业基本处于“附属”地位,更多的是“参与”,职业教育还是“学校职业教育”,是“教产合作”而非“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学校,多元主体的活力并未得到充分的激发^[28]。总之,只是走了一条“换汤不换药”的老路,缺乏创新性,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3.5 理论研究滞后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必然需要理论支撑。虽然有关产教融合的理论研究成果比较丰硕,但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一概念提出不到一年的时间,有关这一新组织形态的理论研究成果尚不多见。截至2023年10月底,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以“产教融合共同体”为篇名的中文文献进行检索,仅检索到11篇文献,且大多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新闻报道和介绍,对其学理分析和研究的理论文献尚不多见。急需学界构建一套成熟的理论体系,以便助力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科学建设,赋能其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是事物联系的实质内容和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而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所以,这些问题都是发展中的问题,是新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关键看我们如何应对和解决。

4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应然策略

面对上述问题,我们应多思考“怎么建、怎么干、干什么、谁来干”等核心问题^[27],应该多思考“怎么干好、怎么干出成效、怎么落到实处”等关键问题。

4.1 因地制宜探索实体化运作模式

实行实体化运行模式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根本路径。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其既定的功能和作用,关键在于实体化运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若不能实体化运作,则会重走“职教集团”产教“和而不深”的老路^[31]。建议做到“三个实”,以助力和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体化”运作。

首先,要有实体组织机构。所谓实体组织,是为了实现某一共同目标,经由分工与合作,及不同层次的权力和责任制度而构成的人群集合系统。比如独立法人社团、非独立法人联盟、实体性事业部和联席会议等。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组织机构,一要明确共同目标,因为目标是组织存在的基础和前提。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学校以人才培养为“存身之本”,企业和学校应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努力减少分歧,寻求

建设的“最大公约数”^[32]。这个“最大公约数”就是共同体各成员单位的共同目标,即企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院校能培养出来。院校培养出的人才,在企业能找到用武之地。也就是说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要高度匹配、无缝对接;二是共同体各单位要有分工与协作。因为要实现共同目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各单位之间要进行协作和配合,以提高效率。牵头企业要能够统筹行业产业资源,并在共同体内切实起到统筹、牵头作用。牵头的高水平大学要发挥优势,为企业员工提供高端培训进修基地,也可从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企业员工中,择优培养专业学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牵头职业院校要发挥培养行业人才的能力,建设共同体师资库,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2];三是共同体要有不同层次的权力与责任制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在分工的基础上要赋予各单位及每个人相应的权力和责任,以便于实现共同目标。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研究制定支持政策,设计引导项目,搭建信息平台,协调解决产教对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共同体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加强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牵引产教资源全方位融合。参与单位要开放资源、对接需求,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其次,要有实质性的建设内容。明确共同建设内容是共同体得以维系的关键。汇聚产教资源,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是其重要建设内容。一是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是共同体建设的首要任务。这就要求我们要依据产业链对人才的要求,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联合开展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贯通培养,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高层次学位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历层次;二是要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体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调研征集企业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把难题变成课题去研究,从校企合作角度出发,系统性地解决问题;三是要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共同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校企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

再次,要夯实建设平台和载体。夯实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平台和载体,是共同体得以健康发展的有效路径。一是要搭建产教信息交流平台。这就要求我们及时发布行业动态、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合作需求、学校科研成果转化清单以及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等,实现多元主体实时互动交流;二是要共同建设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工匠学院,培养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三是要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鼓励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四是要共同建立培训基地,对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五是要共同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总之,只有建立了以产权为基础、以利益为纽带的实体化运行机制体制、载体平台和项目,把实体化运作落实落细,才能激发共同体各成员单位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共同体建设中的作用^[31]。

4.2 落实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地位

落实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地位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本质特征。新版《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将企业办学主体明确为“七个主体”,即: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32]。落实企业的办学主体地位,也就是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管理等七个方面的优势,直接或间接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要制定专门法律,切实保护企业产权。保护企业产权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成功开展职业教育的重要经验和法宝之一。针对当前我国该项法律缺失的现实情况,“量身定做”一套“校企合作专法”是必由之路,通过专门法律对于企业在校企合作办学中的原始投入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增值、资产评估、利益分配等加以保护,切实保障企业在参与职业教育办学中的相关利益。二要建设组织架构,明确企业地位。建设完备的组织架构,是确保企业主体地位的组织保障。针对当前校企合作不深入的现实情况,我们可以在学校和企业之间添加一条“辅助线”,架设一个“桥梁”。这条“辅助线”和“桥梁”即为“校企合作组织”,对校企合作

实施运营、管理、监督、服务和指导。这样一来,企业、学校和“校企合作组织”三方就会形成一个稳定的“三角形”,企业的主体地位自然就会得到保障。三要制定激励机制,调动企业积极性。共同体是利益共同体,“共同利益”是各成员单位联系在一起的真正纽带^[33]。有研究显示,97.4%的企业希望其在参与职业教育办学中获得税收优惠政策^[34]。所以,我们可以采取允许企业加计扣除相关费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实习基地收入免税等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的措施^[35],让企业享受到办学成果带来的实际效益,才能更好地让企业把资金、设备等投入到职业教育办学中去。

4.3 构建可推广、易操作的评价体系

评价是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形式,构建评价体系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

一要组建第三方评估专班。第三方评估作为一种必要而有效的外部制衡机制,弥补了传统的政府自我评估的缺陷,在评价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鉴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特殊性,评估专班人员组成不仅要包括有政府人员,而且要有行业、企业人员,更要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并且要分布不同的省份,具有多元主体、跨区域分布的特点。二要构建评价指标。基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把评价指标设计为产教资源整合情况、产教供需对接情况、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情况、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情况、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情况和支持政策制定情况等六个方面。三要实施奖惩制度。对于在上述评价中脱颖而出、做出成效的共同体,要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而对于重立项轻建设、无所作为的共同体,也要给予相应的惩戒。奖惩制度的目的是使优者更优、劣者变优,是从正反两个方面确保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良性运行。

4.4 切实加强理论研究

理论创新是我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灵魂,对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种全新的组织形态,需要新的理论体系来统帅。基于该领域理论研究的不足和滞后的现状,加快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亟待理论创新。

一要立项专项课题,开展专题研究。建议各级各类课题立项部门,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研究”作为选题指南,或者开展该选题的专项研究,搭建起理论框架,构建出理论体系,不断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系统化研究。二要开辟研究专栏,展开百家争鸣。建议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学术期刊,开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研究专栏,打造特色研究园地,便于全国各条战线上的专家学者就该项问题见仁见智,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不断丰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论体系。三要增设研究机构,打造特色研究平台。建议有关职业院校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所)或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等相关研究机构,抽调、配备精干研究人员,创作高水平研究成果,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形成长效机制,打造特色研究智库。四要举办学术论坛,开展征文活动。建议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高峰论坛,及时厘清和把握该领域研究的动态、亮点、难点和堵点,以便进一步推广应用好的研究成果,联合攻关共同体建设过程遇到的难点、堵点,打通理论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3,(Z1):2-5.
- [2] 杨伊静.跨区域汇聚多方资源 支撑全行业产教融合创新——教育部发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J].中国科技产业,2023(8):22-23.
- [3] 邓泽民,张扬群.现代四大职教模式[M].第2版.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1.
- [4] 王羽菲,祁占勇.国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基本特点与启示[J].教育与职业,2020(23):21-28.
- [5] 顾月琴.比较与借鉴:国外现代四大职教模式研究[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6:30-45.
- [6] 马良军,刘淑静,段晗晗,等.国际高层次现代学徒制发展探析——基于英国、德国与美国的比较[J].职业技术教育,2022,43(1):66-73.
- [7] 赵东霞,郭书男,周维.国外大学科技园“官产学”协同创新模式比较研究——三螺旋理论的视角[J].中国高教研究,2016(11):89-94.
- [8] 赵建平,路宝利.中国古代职业教育思想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331-332.
- [9] 郑新悦.中国古代学徒制与英国现代学徒制的比较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2.

- [10] 孙立家.中国古代职业教育的主要教育形式——艺徒制[J].职业技术教育,2007,28(7):72-75.
- [11] 高威.中国古代的艺徒制及其演变[J].天津教育,2019(28):15-17,25.
- [12] 徐东,张继华,郭道端.我国古代职业教育的发展[J].职教论坛,2006(21):60-64.
- [13] 刘桂林.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思想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164,235.
- [14] 李华玲.论洋务学堂与我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之发轫[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07.
- [15] 王列盈.福州船政学堂与中国近代高等工程教育起步[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4(4):74-77.
- [16] 刘慧,许晟.近代实业教育对我国当代职业教育的启示[J].职教论坛,2013(7):93-96.
- [17] 魏力,周士敏,张胜磊.张謇对我国近代职业教育的贡献[J].兰台世界,2013(24):53-54.
- [18] 谢长法.中国职业教育史[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65.
- [19] 王志远,祁占勇.“去企业化”与“再企业化”的博弈: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政策的历史透视及其反思[J].职教论坛,2020,36(11):14-23.
- [20] 李蒴田.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296,336.
- [21] 蔡翔华,黄秋明.“半工半读”职业教育实践的经验及启示[J].当代职业教育,2021(5):19-25.
- [22] 曹晔.新中国初期半工半读教育的形成及其实现形式[J].职业技术教育,2013,34(16):72-77.
- [23]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3(28):1286-1303.
- [24] 王志远,祁占勇.“去企业化”与“再企业化”的博弈: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政策的历史透视及其反思[J].职教论坛,2020(11):14-23.
- [25] 高鸿,赵昕.创新引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践探索的特色亮点、政策趋势与发展路向——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产教融合”主题获奖成果分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25):51-58.
- [26] 米高磊.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特征、主题分析与启示——基于2018年、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统计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23(8):102-108.
- [27] 王志远,祁占勇.企业作为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的逻辑演进与基本特征[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7):36-42.
- [28] 王寿斌.产教“融合共同体”切忌“一阵风”[N].中国青年报,2023-10-23(7).
- [29] 晋浩天,聂一丹.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新模式能否解决老问题?[N].光明日报,2023-09-19(14).
- [30] 刘锦峰.职业教育校企命运共同体:应然追求、实然困境和必然路径[J].当代教育论坛,2021(5):88-94.
- [31] 乐乐,雷世平.产教融合共同体多元共治如何运行[N].中国教育报.2023-10-17(5).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2(3):504-512.
- [33] 万卫,李雅萱.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生成要素[N].中国教育报.2023-09-19(6).
- [34] 李慧,林永春.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探析[J].职业技术教育,2011,32(25):20-23.
- [35] 林永春,李慧.激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税收政策研究[J].职教论坛,2011(33):23-24,84.

(责任编辑:施建平)